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琼人社发〔2022〕34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
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创翼”大赛海南选拔赛
暨2022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各大中专院校，各重点园区，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

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助力乡村振兴，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引导更多创新创业人才投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决定举办第五届“中国创翼”大赛海南选拔赛暨 2022 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将大赛纳入本地就业创业工作安排，加强统筹协调，指定专门机构负责。落实相关资金保障，严格按疫情防控要求，创新做好赛事各项活动。

二、统一步调规则。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附件 2），统一名称、统一规则，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各单位赛事活动方案、承办机构名单及人员联系方式，请于 4 月 15 日前将电子版报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单位要统筹做好宣传发动，重点组织大学生和退役军人等创业群体、本地特色劳务品牌项目、乡村振兴项目、高新技术项目等参加。要对大赛组织、赛事进程、工作成效等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宣传，突出亮点成果，树立创业典型。开展线上线下配套活动。要协调各部门，积极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助力项目企业发展。

四、严格纪律要求。各单位要始终把赛事纪律挺在前面，确保比赛公平、公正。要严格按照参赛条件，审核推动省赛参赛项目。

联系人：蒙思奋、梁英子；联系电话：0898-65303502；电子

邮箱: hnjyjrcc@hainan.gov.cn

- 附件: 1. 第五届“中国创翼”大赛海南选拔赛暨 2022 年
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 第五届“中国创翼”大赛海南选拔赛暨 2022 年
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4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农民工
工作处)]

附件 1

第五届“中国创翼”大赛海南选拔赛暨 2022 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一、组委会主任

铁 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

二、组委会副主任

林 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黎岳南 省教育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赵 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省人力资源
资源开发局党组书记、局长

符立东 省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黄 伟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一级调研员

王凌融 儋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高一兰 三亚学院副院长

三、组委会办公室主任

赵 微（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省人力
资源开发局党组书记、局长

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

周运诗 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秦 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处长

符 涛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副处长
陈冠智	省乡村振兴局开发资金项目处处长
金艳萍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方艺华	三亚学院招生就业处处长
陈肇平	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人才管理服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附件 2

第五届“中国创翼”大赛海南选拔赛暨 2022 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助力乡村振兴，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良好氛围，引导更多创业创新人才投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二、大赛主题

自贸海南 共创未来

三、大赛时间

2022 年 3 月至 9 月

四、组织机构

（一）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乡村振兴局、儋州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就业局）、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亚学院。

（二）大赛组委会

成立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成员组成，负责大

赛的总体指导、统筹协调等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由承办单位业务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大赛的方案设计、组织部署、社会宣传、表彰奖励等工作。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就业局）。

五、参赛对象

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创业人员，含我省内各高校、技工院校、中职学校、合作办学院校在校生、退役军人（退伍大学生士兵）等，以及发展乡村产业、劳务品牌的创业群体均可报名参赛。

往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决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以及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参加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含原海南省创业大赛）决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不能重复参赛，劳务品牌赛除外。

六、赛制安排

大赛采取“3+1+1”方式举办，设立院校学生专项赛、青年创意专项赛、乡村振兴专项赛，以及劳务品牌专项赛、省外邀请赛。

各市县、各院校负责本地区初赛组织实施，原则上须采取路演方式举办初赛，有困难或特殊情况不能举办的，可采取专家集中闭门评审等方式进行。其中，各院校负责院校学生专项赛初赛组织实施，推荐毕业 2 年内的创业毕业生参加青年创意专项赛；各市县负责青年创意专项赛、乡村振兴专项赛和劳务品牌专项赛初赛组织实施。

省级赛事分为复赛（闭门评审）、决赛（现场路演）举行。

院校学生专项赛、青年创意专项赛由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与三亚学院联合承办，我省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创业青年、高等院校、中职院校、技工学校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均可参加。

乡村振兴专项赛由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与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承办，我省农业科技、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物流、乡村旅游、文化传承与创新、乡土人才培育等项目均可报名参加。

劳务品牌专项赛由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承办，面向各类依托劳务品牌培育、开发和创业的项目。各市县利用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发掘一批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和技能特点、带动就业能力强，助推产业发展效果显著的项目参加。

省外邀请赛由省人力资源开发局承办，利用各类渠道发动有志于落地海南自由贸易港的优秀项目参加，为国内外优秀创业人才与本地资源对接搭建平台。

七、赛事流程

（一）启动和宣传（4 月上旬）

2022 年 4 月上旬前启动大赛，各市县、各院校、各园区积极动员和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项目报名参赛，省人力资源开发局负责赛事启动和宣传工作。

（二）报名和初赛（4 月中旬-5 月中旬）

各市县、各院校、各园区对报名参赛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和评

选，并于5月上旬前将初赛结果报至相应专项赛组委会。

各市县、各院校、各园区推荐院校学生专项赛、青年创意专项赛、乡村振兴专项赛项目原则上不多于15个，各市县推荐劳务品牌参赛项目不得少于1个。

（三）复赛和决赛（5月中旬-8月底）

1. 复赛（5月底前）。复赛采取闭门评审方式进行，除劳务品牌专项赛外。各专项赛组分别选出30组项目进入省级决赛。

2. 决赛（8月底前）。由各专项赛承办单位组织实施，采取现场路演方式进行。

其中，院校学生专项赛、青年创意专项赛决赛拟于5月底前完成；乡村振兴专项赛、劳务品牌专项赛拟于7月底前完成，颁奖仪式于劳务品牌专项赛结束后同步进行；省外邀请赛拟邀请省内创投、孵化、园区等机构参与对接，拟于8月底前完成。

（四）帮扶和扶持（9月中旬前）

聚焦我省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发展需求，从各专项组获奖项目中推选一批优秀创业项目给予重点扶持，项目扶持采取项目答辩与实地考察方式进行，拟于9月中旬前完成。

八、奖励扶持

（一）奖项设置。对总决赛获奖项目，将给予奖金和奖状（牌匾）鼓励，奖金合计74万元（含税）。

1. 院校学生专项赛奖金13万元。其中：一等奖1个，3万

元/个；二等奖 2 个，2 万元/个；三等奖 3 个，1 万元/个；优秀奖 6 个，0.5 万元/个。

2. 青年创意专项赛奖金 20 万元。其中：一等奖 1 个，4 万元/个；二等奖 2 个，3 万元/个；三等奖 3 个，2 万元/个；优秀奖 4 个，1 万元/个。

3. 乡村振兴专项赛奖金 20 万元。其中：一等奖 1 个，4 万元/个；二等奖 2 个，3 万元/个；三等奖 3 个，2 万元/个；优秀奖 4 个，1 万元/个。

4. 劳务品牌专项赛奖金 21 万元。其中：一等奖 1 个，5 万元/个；二等奖 2 个，3 万元/个；三等奖 3 个，2 万元/个；优秀奖 4 个，1 万元/个。

（二）项目扶持。资金合计 66 万元（含税）。采取自愿申报、集中评审的方式，从各专项组三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中推选一批优秀创业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其中，院校学生专项赛 4 个，每个项目资助 3 万元；青年创意专项赛 3 个，每个项目资助 5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赛 3 个，每个项目资助 5 万元；劳务品牌专项赛 4 个，每个项目资助 6 万元。

（三）其他奖励。设优秀组织奖若干，结合赛事宣传、组织引导、项目选送、项目获奖等情况，对工作成绩优异的市县、院校给予奖状（牌匾）鼓励；设优秀指导老师奖若干，对在项目指导、创业培训、创业服务中工作突出的指导老师，给予奖状鼓励。

（四）省外邀请赛按评分进行排名，颁发奖状予以鼓励。

九、配套措施

（一）全程宣传。大赛启动后，大赛组委会依托媒体平台，对赛事全程、优秀项目和个人进行宣传推广，积极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二）创业服务。支持“海南高校就业创业大讲堂”“海南（青年）公共创业孵化基地”、重点园区及相关合作单位为创业者提供公益性创业服务。对省外邀请赛选拔出的优秀项目，来海南考察将给予一次性补贴支持。

（三）政策与金融支持。协调落实创业扶持等优惠政策，协助对接银行和风险投资机构，为创业项目提供投融资服务等。

（四）推荐参加国赛。根据“中国创翼”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名额，择优推送获奖项目参加第五届“中国创翼”大赛全国选拔赛，并给予参加人员交通食宿补助。

十、经费保障

省级赛事及配套活动所需经费由省本级就业创业服务项目经费保障。各市县、各院校开展赛事及配套活动所需经费由市县、院校统筹解决。